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8790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4(1)為「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_2)小時值濃度最大值为30.6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为0.7ppb；臭氧(O_3)小時最大值为2.5ppb，8小時最大值为0.9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_{10})及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日平均值均為 $0.4\mu\text{g}/\text{m}^3$ ；又過渡時期單循環機組提前供電期間（106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_2)小時值濃度最大值为19.04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为0.14ppb；臭氧(O_3)小時最大值为3.0ppb，8小時最大值为1.7ppb；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為 $0.83\mu\text{g}/\text{m}^3$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日平均值為 $0.61\mu\text{g}/\text{m}^3$ 。前述評估結果與背景值加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3年7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055102號公告審查結論，且於106年3月3日以環署綜字第1060016672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4(1)及107年9月26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77664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3及（一）4(5)在案。

- 二、經濟部於108年3月11日以經授營字第10820357030號函檢送「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5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4(1)；修正後「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公告「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增建機組計畫位於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內已開發之大潭電廠既有用地範圍內，鄰近計畫計有桃園縣觀音鄉及新屋鄉設置風力發電廠開發計畫、觀音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觀塘工業區、臺中至大潭海底管線新建計畫、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 61 線省道）、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66 線省道）等計畫，經評估後本計畫之開發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對當地環境資源使用為抽取海水作為機組降溫、海水淡化之用，經評估分析後於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噪音振動、陸域生態、海域水文、海域水質、生態、輸電線電磁場等項目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屬於既有人為干擾影響區域，冷卻循環水系統沿用電廠既有進出水設施，不進行海事工程，因此對海域生物棲地環境不會造成不利影響；增建機組新增之放流水及溫排水對水域及海域的生態影響，經由評估結果，影響屬輕微程度；輸電線路主要沿著既設道路規劃，已避開自然度較大之區域，沿線及其附近雖經調查發現有 2 種保育鳥類（領角鴉、紅尾伯勞），惟施工採用明挖施工，若遇過河

段則採潛盾（或推管）施工方式，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計畫採用潔淨的天然氣作為燃料，經評估結果：

- (1) 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_2)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 30.6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 0.7ppb；臭氧(O_3)小時最大值為 2.5ppb，8 小時最大值為 0.9ppb；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PM_{10})及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日平均值均為 $0.4\mu\text{g}/\text{m}^3$ ；又過渡時期單循環機組提前供電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空氣污染物增量，二氧化氮(NO_2)小時值濃度最大值為 19.04ppb，年平均濃度最大值為 0.14ppb；臭氧(O_3)小時最大值為 3.0ppb，8 小時最大值為 1.7ppb；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為 $0.83\mu\text{g}/\text{m}^3$ ，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日平均值為 $0.61\mu\text{g}/\text{m}^3$ 。前述評估結果與背景值加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2) 放流水對於小飯壠溪河口之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SS)增量均為 0.03mg/L，與背景值加成後仍符合該水體所屬陸域地面丁類水體水質標準。
- (3) 溫排水距離排放口 500 公尺處近域水溫升及遠域水溫升分別為 2.24°C 及 1.25°C ，綜合水溫升為 3.49°C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之水溫差規定。
- (4) 營運噪音全頻最大增量 2.5dB(A)，低頻最大增量 1.0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5) 輸電線電磁場強度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福派出所、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沙崙二鄰福德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移民新村之電磁場強度介於 0.56~27.22 毫高斯。
- (6) 以上環境因子項目均屬輕微影響，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辦理民眾說明會，計畫區位於已開發之大潭電廠既有用地範圍內，不涉及私有土地，不影響居民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潔淨能源火力發電計畫，以天然氣為燃料運轉發電，並無使用或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對於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影響。
 - 7、本計畫開發經由評估結果，對於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輕微，因此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